

#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伙食 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食堂伙食采购项目二标段

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项目编号：偃政采磋商-2025-39

甲 方：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

乙 方：洛阳市偃师区顾县冠军百货超市（个体工商户）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6 月 27 日

(甲方) 洛阳市偃师区消防救援大队 通过竞争性磋商最后确定 (乙方) 洛阳市偃师区顾县冠军百货超市 (个体工商户) 成为该项目二标段的供应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,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的原则,经双方友好协商,就乙方向甲方餐厅供应商采购事宜达成协议如下,双方必须共同遵守。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### 第一条 采购内容及合同期限

服务内容: 为顾县消防站每日配送所需肉类、海鲜类、蔬菜类、调料类及米面油等食材的供应。

本合同有效期:自 2025年7月1日 至 2026年6月30日 止

### 第二条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

批次供货:甲方每日向乙方订货一次,乙方收到订货单后安排供货。临时订货:甲方因临时需要,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外临时向乙方订货,订货方式是书面形式。

### 第三条 交货时间及相关事宜

1. 批次订货以订货单为准,临时订货以书面通知为准。

2.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(身份证、健康证、卫生许可证、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证件)。

3.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食品名称、规格、数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餐厅。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做到无毒无害、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,并提供相关票据。如发现卫生质量问题,甲方有权立即退货,乙方应做到及时调换,造成食物中毒或侵权行为及诉讼赔偿,乙方负担全部责任。

4. 禁止以下食品送入甲方餐厅。

(1). 腐烂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混有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,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;

(2). 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;

(3). 非定点屠宰及未经动检部门检验合格并盖章的肉类及其制品,超过保存期的食品;

(4). 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;

(5). 掺假、掺杂、伪造、影响营养、卫生的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,农药残留含量超标的。

### 第四条 基准价格确定

1. 乙方供应的货物价格依据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价格菜篮子专区)(<https://fgw.ly.gov.cn/>)公示的“洛阳市副食品农贸市场价格监测表”上的最新发布的“本期均价”为基础(基准价),折扣率为90%;若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未公布的品种,双方协商参考当期市场价进行优惠结算。甲方按合同约定付款;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,如有此类行为,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;

2. 乙方在送货时,由甲乙双方指定专人共同对食材进行验收,甲乙双方应遵守约定交货时间,认真负责做好验收记录;

3. 无论甲方所购买的食物数量多少,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送货;

4. 乙方必须是固定专人长期送货,不得指派来路不明的临时人员送货。

### 第五条 付款方式

1. 付款方式:根据供货进度情况,次月双方据实结算上月甲方应付的货款,



双方确认结算无误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，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。

2. 结算价=当期均价 x 结算数量 x 折扣率。

#### 第六条 项目管理服务

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、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，以及货物采买、配送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高春艳；联系电话：13849932256

#### 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. 质量保证期为：当日送达验收合格即视为合格交付。其他类预包装食材根据产品外包装和国家规定的保质期为售后期限。

2. 在货物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产品的因质量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，并解决存在的问题。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，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。

3. 货物交付完成后，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售后支持。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，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，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 内做出及时响应，在 3 小时 内解决问题。

4.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、操作规程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甲方在出具验收报告后，如果在使用的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食材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乙方随时予以调换。并且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乙方向甲方支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赔偿金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6. 乙方保证所送商品均为正品，甲方发现下单商品为假货时，可获得该商品十倍金额的赔偿。

####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小时 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日货款 10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价款、拒付货款 1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3‰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4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违约金总额的 10%。

4.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（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），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运行效果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。

2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3. 未尽事宜双方及时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。

甲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

乙方：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2025年6月27日

